

第三聯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候 選 人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杰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火灶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家樑
董 事	林仁博
董 事	金玉瑩
獨立董事	林宗聖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獨立董事	戴桓青

各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新光東路80號，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決算表冊案。2.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三)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屆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491,122,05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6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三、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上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二聯「委託書」上親填代理人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1號11樓)，俟經股務代理部填製出席簽到卡後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1日至114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於114年5月9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上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簡稱即可查詢相關資料。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